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05號

原告 徐瑋堂

被告 瀚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易紳

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9,8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否認之債權數額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對原告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3,880元債權不存在，另請求被告瀚騰有限公司應返還原告15,920元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其訴訟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9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董 庭 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

01 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盧 弈 捷